

四川大學古典文獻研究叢刊之六

宋
唐
日
傑
年
譜

張志烈著 巴蜀書社

四川大學古典文獻研究叢刊之六

初唐四傑年譜



張志烈著

巴蜀書社

一九九二年·成都

Qaz50/04

(川)新登字 008 号

责任编辑：王大厚

封面设计：李文金

初唐四杰年谱

张志烈 著

巴蜀书社出版发行

(成都盐道街三号)

四川省华夏信息工程公司照排

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

成都新凤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8 插页 1 字数 170 千

1993 年 4 月第一版 199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690 册

ISBN7—80523—539—2/I · 212

定价：4.65 元

初唐四傑年譜

初唐王勃、楊炯、盧照鄰、駱賓王，號為四傑，始于四人同在世之時；載籍沿稱，流播至今。

張鷟《朝野僉載》卷六：「盧照鄰……后為益州新都縣尉，秩滿，婆娑于蜀中，放曠詩酒，故世稱『王、楊、盧、駱』。照鄰聞之曰：『喜居王后，耻在駱前。』」宋之間《祭杜學士審言文》：「屈原不終于楚相，楊雄自投于漢閣。代生人而豈無，人違代而咸若。……后復有王楊盧駱，繼之以子躍雲衢。王也才參軍于西陝，楊也終遠宰于東吳，盧則哀其栖山而卧疾，駱則不能保族而全軀。」郗雲卿《駱

賓王文集序》：「駱賓王……高宗朝與盧照鄰、楊炯、王勃文詞齊名，海內稱焉，號為「四傑」，亦云「盧駱楊王四才子」。」張說《贈太尉裴公神道碑》：「在選曹，見駱賓王、盧照鄰、王勃、楊炯，評曰：「炯雖有才名，不過令長，其餘華而不實，鮮克令終。」」劉肅《大唐新語》卷八《文章》：「華陰楊炯與絳州王勃、范陽盧照鄰、東陽駱賓王，皆以文詞知名，海內稱為「王楊盧駱」。……張說謂人曰：「楊盈川之文，如懸河注水，酌之不竭，既優于盧，亦不減王。耻居王后則信然，愧在盧前則為誤矣。」按上舉諸人中，除劉肅為中唐人（《大唐新語》成書于元和二年）外，餘皆與四傑并世而稍后，或與之有直接交往。張鷟上元二年（六七五）進士及第，與沈佺期、宋之間、劉希夷同年，楊炯亦于是年應制舉，補校書郎。又據《舊唐書·張薦傳》，知鷟下筆敏速，著述尤多，言頗詼諧，天后朝已名揚中外，則《僉載》之錄近事，當距親身聞見不遠。宋之間與駱賓王、楊炯交往親密，酬唱不絕，且襄助楊之歸葬。其《祭杜學士審言文》作于中宗景龍二年（七〇八）。鄆雲卿奉命輯集駱賓王文字，序中稱「后中宗朝降敕搜訪賓王詩筆，令雲卿集焉。」明書李顯廟號，則知輯成作序，已在中宗朝之后了。張說曾與楊炯交往，雖其《贈太尉裴公神道碑》作于開元五年（七一七），然其評楊文之語，亦當去聞見之時不遠。綜合諸家記載，知「四傑」之稱，必為四人并世且才名埒敵之時即已出現。今人劉開揚先生謂：「四傑稱號出現的時期，當在龍朔（六六一——六六三）和麟德元年（六六四）間。」（《唐詩通論》第二章第三節）又謂「（盧照鄰）在龍朔以后看到王勃的反對上官體，便停止對王勃的攻擊了。王楊盧駱四傑的稱號應該出現在這一時期」（《新唐書·裴行儉傳》載行儉在吏部時，李敬玄

盛稱四人之才，引見行儉，又載行儉任吏部侍郎在麟德二年，緊接龍朔后，這里可以窺見四傑稱號出現的時期。」（《唐詩論文集·論初唐四傑及其詩》）揆之上述同時人記載以及楊炯《王勃集序》所記「龍朔初載，文場變體」一事，知道一推斷是可信的。

杜甫《戲為六絕句》之一：「王楊盧駱當時體，輕薄為文哂未休。爾曹身與名俱滅，不廢江河萬古流。」又《寄彭州高三十五使君適虢州岑二十長史參三十韵》：「舉天悲富駱，近代惜盧王。」又《寄峽州劉伯華使君四十韵》：「學并盧王敏，書兼褚薛能。」李商隱《漫成五章》：「沈宋裁辭矜變律，王楊落筆得良朋。」《舊唐書·楊炯傳》：「炯與王勃、盧照鄰、駱賓王以文詞齊名，海內稱為『王楊盧駱』，亦號為『四傑』。炯聞之謂人曰：『吾愧在盧前，耻居王后。』當時議者，亦以為然。其后崔融、李嶠、張說俱重四傑之文。崔融曰：『王勃文章宏逸，有絕塵之迹，固非常流所及。炯與照鄰可以企及，盈川之言信矣。』說曰：『楊盈川文思如懸河注水，酌之不竭，既優于盧，亦不減王。耻居王后，信然，愧在盧前，謙也。』《新唐書·王勃傳》：「勃與楊炯、盧照鄰、駱賓王皆以文章齊名，天下稱『王楊盧駱』，號『四傑』。炯嘗曰：『吾愧在盧前，耻居王后。』議者謂然。」按自此以后，四傑之名藝林習稱，戶誦家傳，不可勝舉。

盧照鄰，字升之。

盧照鄰《釋疾文·粵若》：「皇考慶余以弄璋兮，肇錫余以嘉詞，名余以照鄰，字余以升之。」《朝野

僉載》卷六：「盧照鄰，字升之。」《舊唐書》本傳：「盧照鄰字升之。」《新唐書》本傳同。三書所記，并與《釋疾文》中自述相合，似不當更有歧說。然近代高步瀛《唐宋文舉要》乙編卷一《益州至真觀主黎君碑》題注引趙德甫《金石錄》卷一目錄曰：「唐《黎尊師碑》，盧子升字照鄰撰，王大義行書，儀鳳二年正月。」又引《金石錄》卷二十四跋尾曰：「唐《黎尊師碑》，題曰盧子升字照鄰。按唐史盧照鄰字升之，與此碑不合，蓋唐初人多以字為名爾，至以子升為升之，則疑史之誤。」按盧照鄰《五悲·悲才難》云：「余之昆兮曰果之，余之季兮曰昂之。」又《釋疾文·命曰》「伯陽欣然見余曰，升之來何遲，何故疲憊之如是？」則史傳所記「升之」二字並不誤。至于「以字為名」，初唐人多如此。其又以「升之」為「子升」，蓋緣于盧氏家族之傳統。盧照鄰為晉代盧欽之后（詳下文），據《晉書·盧欽傳》，知盧欽，字子若，欽子浮，字子雲，欽弟珽，字子笏，珽子志，字子道，志子謙，字子諒。則可知盧升之又以子升為名，并非無因。

幽州范陽人。

《朝野僉載》卷六：「盧照鄰字升之，范陽人。」《新唐書》本傳同，而《舊唐書》本傳作「幽州範陽人。」按幽州在唐初為「幽州大都督府」，范陽為其屬下之一縣。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二《河北道幽州大都督府下云：「幽州領薊、良鄉、潞、涿、固安、雄奴、安次、昌平等八縣。」又云「（武德七年）又改涿縣為范陽。」又云：「范陽，漢涿郡之涿縣也，郡所治。曹魏文帝改為范陽郡，晉為范陽國，后

魏為范陽郡，隋為涿縣。武德七年改為范陽縣，大歷四年復于縣置涿州。因此《舊唐書》本傳所記盧照鄰籍貫最為詳確。唐貞觀——大歷時之幽州范陽縣，其地即今之河北涿縣。或謂此「范陽」為唐之范陽郡，其轄地相當于今北京市及其附近地區者，不確。蓋唐改幽州為范陽郡，乃天寶年間事，乾元元年又復改回，與盧照鄰所處時代本不相關涉（參見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二「幽州大都督府」，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三「幽州范陽郡」）。

盧照鄰詩文中，多處提及自己故鄉。《贈益府群官》云：「一鳥自北燕，飛來向西蜀。」《送幽州陳參軍赴任寄呈鄉曲父老》云：「薊北三千里，關西二十年。馮唐猶在漢，樂毅不歸燕。……郭隗池臺處，昭王樽酒前。故人當已老，舊壑幾成田。」《五悲·悲窮通》云：「子非有唐之文士歟？燕地之高門歟？」《五悲·悲昔游》云：「自言少年游宦，來從北燕。……暫辭薊北千萬里，少別昭丘三十年。」

宋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卷四上別集類稱盧照鄰「洛陽人」。雖不準確，卻事出有因。蓋其平生，自十余歲南下，迄未返燕地。中年患病，則唯居京洛一帶，且自謂「母兄哀憐，破產以供醫藥。屬多穀不登，家道屢困，兄弟薄游近縣，創巨未平，雖每分多見憂，然亦莫能取給。」（《奇裝舍人詔公遺衣藥直書》）又兩唐書本傳俱載其與親屬訣別，自沈潁水，可知其整個家庭，後來均已移居洛陽附近了。自稱為姜尚、盧敖、盧植、盧諶之后，然其父祖名位則不可考。

盧照鄰《釋疾文·粵若》自述先世族系云：「有太公兮卷舒龍豹，奄經營乎四履；有先生兮乘騎日月，期汗漫乎九垓。尚書抗節兮，屬炎靈之道喪；中郎含章兮，遇金行之綱頰。彼聖賢之相續，信古往

而今來。人何代而不貴，代何人而不才。……彌九葉而逮余兮，代增麗以光熙。」這里舉了他四位有名的祖先。經營四履的太公，指姜太公。《左傳·僖公四年》管仲對楚人講：「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：『五侯九伯，女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。』賜我先君履：東至于海，西至于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無棣。」舉姜太公為其初祖，蓋以盧氏出于姜姓之故。《通志·氏族略·以邑為氏》：「盧氏，姜姓，齊太公之后也。齊文公之子高，高之孫禦食采于盧，今齊州盧城是也。因邑為氏。」乘騎日月的先生，指盧敖。《淮南子·道應》：「盧敖游乎北海（注：盧敖，燕人，秦始皇召以為博士，使求神仙，亡而不反也。）經乎太陰，入乎玄闕，至于蒙毅之上，見一士焉。……若土者齒然而笑曰：『……吾與汗漫期于九核之外，吾不可以久駐。』若土舉臂而竦身，遂入雲中。盧敖仰而視之，弗見。」炎靈（指漢朝）道喪時抗節的尚書，指盧植。《后漢書·盧植傳》：「征拜議郎，與諫議大夫馬曰、碑、議郎蔡邕、楊彪、韓說等并在東觀校中，書五經記傳，補續漢記。帝以非急務，轉入侍中，遷尚書。」盧植「性剛毅有大節，常懷濟世志」，在董卓議廢立時，「群僚無敢言，植獨抗議不同」，故《后漢書》本傳末論曰：「風霜以別草木之性，危亂而見貞良之節，則盧公之心可知矣！」金行網類時含章之中郎，指盧諶。金行，謂晉朝。《魏書·禮志》：「魏承漢，火生土，故魏為土德；晉承魏，土生金，故晉為金德。」劉峻《辯命論》：「金行不競，天地板蕩。」李善注：「金行，謂晉也。」《晉書·盧諶傳》：「諶字子諒，清敏有理思，好《老》《莊》，善屬文。……洛陽沒，隨志北依劉琨，與志俱為劉粲所虜。粲據晉陽，留諶為參軍。琨收散卒，引猗盧騎還攻粲。粲敗走，諶得赴琨，先父母兄弟在平陽者，悉為劉聰所害。

琨為司空，以謐為主簿，轉從事中郎。」又據《晉書·盧欽傳》，知盧植生盧毓，盧毓生盧欽、盧珽，盧珽生盧志，盧志生盧諶。盧諶以後，照鄰稱「彌九葉而逮余」，然具體情況則不可知。盧照鄰詩文中，從未提及其父、祖名位。其《與洛陽名流朝士乞藥直書》云：「昔在關西太白山下，一隱士多玄明膏，中有丹砂八兩，予時居貧，不得好上砂，但取馬牙顏色微光淨者充用。自爾丁府君憂，每一號哭，涕泗中皆藥氣流出，三四年羸卧苦嗽，幾至于不免。」按照鄰居太白山，時在咸亨三——四年（六六二——六七三）初，此書之作則在儀鳳元年（六七六），故其父之歿，當即在咸亨四年中。

有兄字果之，有弟字昂之，兄名光乘者，曾為隴州刺史。盧照鄰《五悲·悲才難》中提及兄弟：「余之昆兮曰果之，余之季兮曰昂之。果也果果焉如三足之鳥，昂也昂昂焉如千里之駒。」《舊唐書》本傳云：「兄光乘，亦知名，長壽中為隴州刺史。」按果字從日在木上。《淮南子·天文》：「日登于扶桑，是謂朏明，故果字日在木上。」其義與「光乘」合，則果之當為光乘之字。又盧照鄰《寄裴舍人諸公遺衣藥直書》謂：「余家咸亨中良賤百口，自丁家難，私門弟妹凋喪，七八年間貨用都盡。余不幸遇斯疾，母兄哀憐，破產以供醫藥。」則其弟之外尚有妹，然皆先喪，或即包含昂之在內，而哀憐之兄或即日後為隴州刺史之名光乘字果之者。

駱賓王，婺州義烏人。

兩唐書本傳俱不載其字號。清陳熙晉作《續補唐書駱侍御傳》引《義烏縣志》云：「賓王，字觀光。」（《義烏縣志》卷十四《志節》：「駱賓王，字觀光。」）《駱氏宗譜》亦載：「駱賓王，字觀光。」按《周易·觀》：「六四，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。象曰：觀國之光，尚賓也。」揆度其義，不無可能。《舊唐書》本傳：「駱賓王，婺州義烏人。」《新唐書》本傳：「駱賓王，義烏人。」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三江南道婺州云：「隋東陽郡，武德四年平李子通，置婺州。」又云：「義烏，晉分烏傷縣置。武德四年置綱州，仍分置華川縣。七年，廢綱州及華川縣，改烏傷為義烏，以縣屬之婺州。」按其地即今浙江省義烏縣。父為青州博昌令，卒，葬其地。

賓王詩文中，無涉及其先世族系者。唯《與博昌父老書》云：「昔吾先君，出宰斯邑。清芬雖遠，遺愛猶存。」知其父嘗為博昌令。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一河南道青州博昌縣云：「博昌，漢縣，治故郡城。」按其地今為山東省博興縣。賓王未提及其父名諱。陳熙晉《續補唐書駱侍御傳》謂：「《義烏縣志》：『賓王父，名履元。』出自譜牒，恐未可據。」賓王《與博昌父老書》有云：「雖則山河四塞，是稱無棟之墟，松柏千秋，有切維桑之里。故每懷夙昔，尚想經過。」知其父死后即葬于博昌。又賓王《上吏部裴侍郎書》云：「夙遭不造，幼丁閔凶，老母在堂，常嬰羸恙。藜藿無甘旨之膳，松柏闕遷厝之資。撫躬存亡，何心天地。」是則至上元三年時，猶思遷厝父柩，則先時貧幼無力，就地安葬之情顯然。

母歿長安，歸厝義烏。

賓王青年時，曾奉母居瑕丘。其《上瑕丘韋明府啟》云：「某緯蕭末品，拾艾幽人。寓迹雪壇，挹危直之秘說；托根磬渚，戢戰勝之良圖。」下文又云：「糟糠不贍，甘旨之養屢空；簞笥無資，朝夕之歡寧展。」均顯見當時情事。爾后游宦從軍，則寄家京城。其《疇昔篇》云：「我家迢遞關山里，關山迢遞不可越。故園梅柳尚有餘，春來勿使芳菲歇。」又云：「我住青門外，家臨素滻濱。遙瞻丹鳳闕，斜傍黑龍津。」此即賓王中年在長安之住家。《疇昔篇》中之「人事謝光陰，俄遭霜露侵……茹荼空有嘆，懷橘獨傷心」，即痛母之歿。《禮記·祭義》：「霜露既降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淒愴之心，非其寒之謂也。」鄭注：「非其寒之謂，謂淒愴憂惕，皆為感時念親也。」梁武帝《孝思賦》：「踐霜露而淒愴。」故此處之「霜露侵」，意即指母亡，而下文繼以茹荼懷橘，尤為明顯。《疇昔篇》述此在奉使江南返京之后，時間在儀鳳元年（六七六）。賓王葬母故山，則在調露二年（六八〇）赴官臨海時。駱賓王有《靈泉頌》，調露二年七月作于永興（今浙江蕭山縣），文中稱「某出贊荒隅，途經勝壤。」永興南至義烏，約二百里，中間只隔諸暨縣。賓王《再與親情書》云：「某初至鄉閭，言尋舊友。……雖死生之分，同盡此途，而存亡之情，豈能無恨。終期展結，以申闕懷。取此月二十日，栖桐成禮。事過之后，始可得行。」則其葬母義烏故塋，在調露二年之七月二十日。

駱賓王《上吏部裴侍郎書》曾講到其兄弟之歿：「况屬天倫之喪，奄逾七月。」《穀梁傳·隱公元年》：

「兄弟，天倫也。」范寧注：「兄先弟后，天之倫次。」以是知其有兄弟。書作于上元三年（六七六）四月一日，則此兄或弟當卒于上元二年秋。駱集及史傳文中迄無提及及其兄弟之名號者，然《駱氏宗譜》不僅載其父「諱履元，字申祐，號梅所，行申一」，且有其兩弟之傳。其《唐右參軍觀二府君傳》稱：「公諱從王，字觀義，行觀二，姓駱，曾祖諱平原，祖諱衛淇，父諱履元，母劉長史女，賓王之仲弟也。」其《唐太常博士觀三府君傳》則謂：「諱遵王，字觀道，梅所履元公第三子也。」譜牒之言，無其他材料可證實，姑錄以備考。

王勃字子安，絳州龍門人。

楊炯《王勃集序》：「君諱勃，字子安，太原祁人也。」《舊唐書》本傳：「王勃字子安，絳州龍門人。」《新唐書》本傳同。按「絳州龍門」，言其本身實籍，「太原祁」謂其上世之族望，不矛盾。王勃《上絳州上官司馬書》云：「月日，龍門百姓某再拜奉書于司馬上官公足下。」又《夏日登龍門樓寓望序》：「鄉黨新知，掃顏回之陋巷。」俱自謂龍門人。蓋其六世祖王虬仕北魏為并州刺史，遂家河汾。杜淹《文中子世家》云：「虬始北仕魏，太和中至并州刺史，創家臨河汾。」河汾之間即指龍門。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十四龍門縣有「汾水北去縣五里」，「黃河北去縣二十五里」之記載。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二河東道龍門縣云：「漢艾氏縣，后魏改為龍門。武德元年于縣置泰州，領龍門、萬泉、汾陰四縣。貞觀十七年廢泰州及芮縣，以龍門、萬泉屬絳州，汾陰屬蒲州。」其地在今之山西省河津縣。

《新唐書·宰相世系表》二中載：「太原王氏出自離次子威，漢揚州刺史，九世孫霸，字儒仲，居太原晉陽」，「霸長子殷，后漢中山太守，食邑祁縣。」劉禹錫《唐興元節度使王公先廟碑文》謂：「霸孫甲，亦號徵君，徙居祁縣為著姓。」霸、殷、甲等王勃上世祖先為太原祁縣著姓，此即楊炯《王勃集序》稱王勃為「太原祁人」的根據。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二河東道北京太原府下云：「祁，漢縣，至隋不改。武德三年屬太州，州廢來屬。」其地即今山西省祁縣。

祖通，隋蜀郡司戶書佐，後為蜀王侍讀。大業末退歸龍門，聚徒講學。卒，門人謚為文中子。

王通事迹，因其門人、子孫過分張皇緣飾，離真太遠，宋人鄭毅夫、晁公覽武、洪邁、王應麟等早已致疑。近代學者并有不信其人之存在者。平心實事而論，別去其作偽裝扮之處（如李德林請見，問禮于關子明等等），其人之存在與大略活動，亦並非子虛烏有。

杜淹《文中子世家》載王通為漢代王霸之后：「文中子王氏，諱通，字仲淹。其先漢徵君霸，潔身不仕，高尚鎮天下。」霸之先世，出自姬姓，據《新唐書·宰相世系表》二中，為：

周靈王太子晳——宗敬（時人號曰「王家」，因以為氏）……錯（宗敬八世孫）——賁——渝——息
——恢——元——頤——翦——貞——離——威（離之次子）……霸（威九世孫）

由王霸到王通世次，據《宋書·王玄謨傳》，杜淹《文中子世家》、劉禹錫《唐興元節度使王公先廟

碑文》則為：

霸——殷——甲……述（甲曾孫）……宏（述孫）……寓（宏曾孫）——罕——秀——玄則（秀次子）——渙——虬——彥————隆——通

較早記錄王通生平事迹之文字，除薛收《隋故徵君文中子碣銘》（收卒于武德七年）、杜淹《文中子世家》（淹卒于貞觀二年，范文瀾以其文多夸飾，謂為托名）外，有王績《游北山賦》中之三條注文（績卒于貞觀十八年）。賦云：「白牛溪里，峰巒四峙。信茲山之奧域，昔吾兄之所止。……階庭禮樂，生徒杞梓，山似尼丘，泉疑洙泗。」注云：「吾兄通，字仲淹，生于隋末，守道不仕，大業中隱于此溪。續孔子六經近百餘卷。門人弟子相趨成市，故溪今號王孔子之溪也。」又一段賦文：「念昔日之良游，憶當時之君子。佩蘭蔭竹，誅茅席芷。樹即環林，門成闕里。姚仲由之正色，薛莊周之言理。」注云：「此溪之集門人常以百數，唯河南董恒、南陽程元、中山賈瓊、河南薛收、太山姚義、太原溫念博、京兆杜淹等十余人稱為俊穎，而姚義多慷慨，同儕方之仲由，薛收以理達，稱方莊周，薛寶妙言理也。」又一段賦文：「惜矣吾兄，遭時不平，歿身之后，天下文明。……沒而不朽，知何所營。」注云：「吾兄仲淹以大業十三年卒于鄉館，時年三十三，門人謚為文中子。及皇家受命，門人多至公輔，而文中之道不行于時。余因游此溪，周覽故迹，蓋傷高賢之不遇也。」再后，楊炯《王勃集序》中說：「祖父通，隋秀才高第，蜀郡司戶書佐，蜀王侍讀。大業末，退講藝于龍門。其卒也，門人謚之曰文中子。」《舊唐書·王勃傳》：「祖通，隋蜀郡司戶書佐。大業末，棄官歸，以著書講學為業。依

《春秋》體例，自獲麟后，歷秦漢至于后魏，著紀年之書，謂之《元經》，又依《孔子家語》、楊雄《法言》例，為客主對答之說，號曰《中說》。皆為儒士所稱。義寧元年卒，門人薛收等相與謚曰文中子。二子：福時、福郊。王通生平大概略如上述，此外尚可參見《中說》及宋司馬光《文中子補傳》。

王氏上世，多有著述。王勃《送訪赴太學序》云：「吾家以儒輔仁，述作存者八代矣。」除王通、王福時外，上有六代著述。《中說·王道》云：「文中子曰：甚矣！王道難行也。吾家墳銅川六世矣，未嘗不篤于斯，然亦未嘗得宣其用，退而咸有述焉，則以志其道也。蓋先生（稱王玄則）之述曰《時變論》六篇，其言化俗推移之理竭矣。江州府君（稱王渙）之述曰《五經決錄》五篇，其言聖賢著述之意備矣。晉陽穆公（稱王虬）之述曰《政大論》八篇，其言帝王之道著矣。同州府君（稱王彥）之述曰《政小論》八篇，其言王霸之業盡矣。安康獻公（稱王一）之述曰《皇極謙義》九篇，其言三才之去就深矣。銅川府君（稱王隆）之述曰《興衰要論》七篇，其言六代之得失明矣。余小子獲暗成訓，勤九載矣。服先人之義，稽仲尼之心，天人之事，帝王之道，昭昭乎！」

叔祖績字無功，隋秘書正字。入唐，以前朝官待詔門下省，又曾為太樂丞。貞觀中歸隱，自號東皋子。詩文有名。

呂才《東皋子后序》云：「君姓王氏，諱績，字無功，太原祁人也。高祖晉穆公，自南歸北，始家河

汾焉。歷宋魏迄于周隋，六世冠冕，國史家牒詳焉。君性好學，博聞強記。與李播、陳永、呂才為莫逆之交。陰陽歷數之術，無不洞曉。大業末應孝弟廉潔舉，射高第，除秘書正字。君性簡放，飲酒至數斗不醉。常云：「恨不逢劉伶，與閉戶轟飲。」因著《醉鄉記》及《五斗先生傳》，以類《酒德頌》云。雅善鼓琴，加減舊弄作《山水操》，為知音者所賞。高情勝氣，獨步當時，及為正字，端簪理笏，非其好也。以疾罷，乞署外職，除揚州六合縣丞。君篤于酒德，頗妨職務。時天下亂，藩部法嚴，屢被勘劾，君嘆曰：「羅網高懸，去將安所。」遂出所受俸錢，積于縣城門前，托以風疾，輕舟夜遁。隋季版蕩，客游河北，去還龍門。武德中詔徵，以前揚州六合縣丞待詔門下省。時省官例日給良醞三升。君第七弟靜為武皇千牛，謂曰：「待詔可樂否？」君曰：「吾待詔祿俸，殊為蕭瑟，但良醞三升，差可戀爾。」待詔江國公，君之故人也，聞之曰：「三升良醞，未足以絆王先生。」判日給王待詔一斗。時人號為斗酒學士。貞觀初，以足疾罷歸，欲定長往之計，而困于貧。貞觀中，以家貧赴選。時太樂有府史焦革，家善醞酒，冠絕當時。君苦求為太樂丞，選司以非士職不授，君再三請曰：「此中有深意，且士庶清濁，天下所安，不聞莊周避漆園，老聃耻柱下。」卒授焉。數月而焦革死，妻袁氏，時送美酒。歲餘袁又死，君嘆曰：「天乃不令吾飲美酒！」遂挂冠歸田。自是太樂丞為清流。君后追述焦革《酒經》一卷，其術精悉。兼采杜康、儀狄已來善為酒人，為《酒譜》一卷。太史令李淳風見而悅之曰：「王君可為酒家之南董。」君歷職皆以好酒，鄉里或咍之，因著《無心子》以喻志。河汾中先有渚田十數頃，稱良沃。鄰渚又有隱士仲長子光，服食養性。君重其貞素，願